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計畫

教職員工、訪客版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辦理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訂定
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1000144378 號，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
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110004116 號函，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修訂

入校服務條件

一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未符合此條件者，首次(9/1 開學)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（相關說明請見「快篩劑使用與管理流程」）。檢測結果請至「麗山高中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」填寫，並於入校時出示快篩結果證明。



二、具有肺炎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

校園開放規定

一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**全程佩戴口罩**。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，始得進入校園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。

二、校外人士若有必要進入校園，請依以下流程進行：

人員	條件 1	條件 2
已施打疫苗者	掃描 QR Code 進行實聯制登記	出示接種紀錄卡證明(實體或照片)
未施打疫苗者		1. 取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2. 至「麗山高中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」填寫，並於入校時出示快篩結果與填寫證明。 【填報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hSx6zpLKQsizk6i18 】



三、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7 時及下午 6 時至 9 時，週六下午 1 時至 9 時，週日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；其餘不開放。週六上午為本校校隊訓練時段，為降低接觸風險，恕不對外開放使用。學校戶外操場及戶外運動場地（如籃球場）供校外民眾使用，室內區域一律不開放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教師健康管理

一、量測體溫與體溫過高流程處理：

(一)每日入校前測量，將體溫紀錄於校內建置的表單之中。

(二)上學前請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°C、耳溫超過 38°C 者，不入校，

並依以下流程進行：

1.請主動通知學務處或健康中心，以利監測後續健康狀況。

2.建議到醫療診所就診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。

(三)在校期間若體溫37.5度以上者，學校將安排教師在健康中心隔離等候區觀察及評估。

評估一段時間後耳溫達38度以上者，將立即離校返家或送醫就診。

二、注重身體健康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勤洗手、咳嗽禮節，減少群聚活動。

校園防疫規定

一、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二、加嚴帶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如室內外運動、唱歌、拍照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恢復戴口罩。

三、取消室內外集會人數限制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若室內集會人數超出容留人數，須提防疫計劃，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四、教室或辦公室開放冷氣使用時，對角線窗戶需打開約 15 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
五、用餐防疫措施與流程：

(一)請於辦公室固定位置用餐，**建議使用防疫隔板**與保持防疫距離用餐。

(二)可至南棟一樓購買單日膳食。建議可攜帶有蓋的便當盒，並請依照規劃之路線打菜。

(三)用餐前請洗手，**用餐期間不交談、不共食、不共飲**，用餐完畢請落實清潔與消毒桌面、隔板。

課程防疫規定

一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
二、班課程暫不跑班，於原班上課為主。研究方法、專題研究、多元選修、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等，需採「**固定人員、固定座位**」原則，可進行跨班授課。

三、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四、全校（園）師生除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五、學校體育課程：

(一)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。

(三)中、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14日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。

六、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

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七、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.5 公尺，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，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，請於活動1小時後休息15分鐘，始得繼續進行。

八、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，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（含防疫措施）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。

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

一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校外教學開放規定

一、高國中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滿 14 天後方可辦理校外教學。

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選擇適當景點（戶外景點為主）、同班同車、每日量測體溫、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妥善的餐廳、用餐以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。

三、校外教學活動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，倘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，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（體溫量測、配戴口罩、定時消毒等）、入住前確實消毒，以同班同寢方式為辦理原則，以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
四、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學校停課標準

一、出現 1 例 Delta 確診個案，全校即停課 14 天。

二、出現接觸者則預防性停課 1 到 5 天。

疫情監控程序

班級突有學生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			
步驟	校方處理流程		任課教師處理流程
1	請該節任課教師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，全班師生戴好口罩，並請一位同學陪同發燒同學至健康中心進行耳溫檢測		任課教師量測班上其他同學體溫
2	耳溫 $\l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： ● 休息觀察	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： ● 將學生移至健康中心區隔空間 ● 通知家長帶學生就醫，並返家 ● 追蹤確認當日就診結果	耳溫 $\l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： ● 更換教室或原教室消毒清潔並保持通風 ● 要求學生洗手清潔，留意身體狀況

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，每兩週修正。